附件1

金融学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1 概述**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武汉工商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评估指标》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学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使金融学专业高等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金融学专业属于经济学学科门类，以市场经济中的各类金融活动为研究对象，这些金融活动主要包括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金融市场运行与投融资决策，金融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经营管理，金融宏观调控等，专业知识涉及数学、心理学、法学、管理学、信息技术等领域。

金融学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是指导专业建设、规范专业发展、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之外，根据武汉工商学院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金融学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2 专业基本信息**

**2.1专业代码**

020301K

**2.2专业名称**

金融学

**3 培养目标**

金融学专业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金融、投资、金融营销、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较强金融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适应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能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等企事业单位从事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学生毕业5年左右，应能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沟通与组织能力；熟悉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政策，具有经济分析和预判能力；通晓金融机构核心业务，具备制定投融资规划及金融风险控制能力；拥有国际化视野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一定创新创业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求。

**4 培养规格**

**4.1学制与学位**

学制：基本学制4年，修业年限3～7年

学位：经济学学士

**4.2素质要求**

第一，思想道德素质。首先，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国家繁荣昌盛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其次，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最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诚信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培养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具备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意识。

第二，专业素质。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熟悉国家有关金融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金融发展动态。

第三，**科学文化素质。**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与科学素养。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素养和鉴赏能力。对传统文化与历史有一定了解。

第四，**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体育达标。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

**4.3知识要求**

第一，工具性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外语阅读、听、说、写、译的能力；熟练使用计算机从事业务工作；熟练运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进行专业文献检索、数据处理、模型设计等；熟练使用专业数据库从事专业论文以及研究报告写作等。

第二，专业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既要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的基本原理，也要充分了解金融理论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熟悉金融活动的基本流程。

第三，其他相关领域知识。金融学本科专业人才应当了解其他相关领域知识，形成兼具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的均衡知识结构。

**4.4能力要求**

第一，获取知识的能力。能够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主动接受终身教育。能够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自主学习。适应金融理论和实践快速发展的客观情况，与时俱进。

第二，实践应用能力。能够在金融实践活动中灵活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能够对各种国内外的金融信息加以甄别、整理和加工，从而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部门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对策建议。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第三，创新创业能力。具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把握金融发展的趋势，学以致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金融问题。具有专业敏感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国际竞争中敢于创新，善于创新。

第四，其他能力。具有良好的中文写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以及适应金融市场变化所必需的其他能力。

**5 课程体系**

**5.1总体框架**

金融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三个部分。其中，理论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包括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专业实践。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社会调查活动，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提高学生认识社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专业实践包括专业类实验、专业类实训和专业类实习。

学生毕业时应取得170学分，学分具体构成为：课堂教学160学分，非课堂教学即课外活动10学分；教学中的通识教育课必修45学分，选修10学分；学科专业基础课必修32学分，选修课6学分；专业课必修15学分，选修21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必修31学分。

**5.2课程结构**

**5.2.1理论课程**

**5.2.1.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金融学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与法治；体育，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劳动教育。

**5.2.1.2通识课程**

金融学本科专业学生应完成以下通识课程：中国近代史纲要，大学英语；经济数学，线性代数，计算机基础，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

5.2.1.3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金融学本科专业学生应完成以下专业基础课程：金融学专业导论，管理学原理，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原理，金融学，公司金融，金融市场学，电子商务概论。

**5.2.1.4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总学分合计36学分。

金融学本科专业学生应当完成15学分的专业必修课：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国际金融，证券投资学，保险学，财富管理，金融风险管理。

金融学本科专业学生还应完成21学分的专业选修课：信用评级，国际结算，金融科技，外汇投资实务，财务报表分析，金融工程，大数据金融，期货投资实务，中央银行学，市场调查与预测，经济法，行为金融学，资本运营，信托与租赁，创业投融资管理，数字金融，金融营销学，典当与拍卖，商务礼仪，经管类学士论文写作，金融理论与实践前沿专题。

**5.2.1.5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

金融学本科专业学生应当完成31学分的集中性实践环节课程：军事训练，商务ICT实训，Python程序设计实训，经济数据数量化分析，经管综合仿真实训，财富管理综合实训，认知实习，专业综合实习与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5.2.2实践教学**

金融学本科专业的教学过程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实践能力、调研能力、创业能力等。教学方案中设置有实验教学的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灵感。

**5.2.2.1专业类实验**

专业类实验是指在部分专业课教学过程中，将能够和需要通过实验教学讲授的内容在实验室中完成。专业必修课程中涉及到技能性教学内容的，应当在实际教学过程中逐渐融入实验教学，通过统计软件应用、外汇交易模拟、金融数据挖掘与处理、证券投资分析、保险、商业银行、信用评级等多种实验内容，强化学生对专业技能的学习与掌握。

**5.2.2.2专业类实训**

专业类实训是依托实务部门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是校内实验课程教学的延伸。应鼓励金融学本科专业学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通过在实务部门的调研考察，开展专业问题研究。学生可以申报校级、省市和教育部设立的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开展创新项目研究。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种科研大赛中获奖的，可以获得相应学分，非课堂教学即课外活动的学分。

**5.2.2.3专业类实习**

金融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应包含认知实习和毕业综合实习与毕业实习，实习时间共计11周。实习过程要求有完整的实习记录，学生在实习后需完成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实习报告。

**5.2.3毕业论文**

金融学本科专业部分课程在教学过程中要训练学生的论文写作能力，并将论文写作纳入课程成绩考核当中。学生在修完所有规定课程后，必须完成一篇不少于8000字的毕业论文。论文合格，方可申请学位。

毕业论文选题须符合金融学本科专业培养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研究兴趣，紧密联系现实金融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毕业论文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可聘请金融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要引导和督促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师资队伍**

**6.1师资结构**

金融学本科专业要求教师数量应能满足教学需要。专业应至少配备10名及以上专任教师，每门专业必修课应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对于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必修课，鼓励聘请金融业界专家参与教学过程，形成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团队。

专任教师队伍应保持合理结构。讲授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教师，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采取积极措施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将最后学历为本校的教师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6.2 教师素质**

专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金融学专业教育背景，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金融业和金融教育发展的要求。通过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等方式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专任教师到对口实际部门挂职锻炼制度。鼓励吸收有金融业从业经历的人才从事教学工作。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掌握金融学专业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创新能力；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善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6.3教师发展**

金融学本科专业的按照“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积极引进高水平教师。在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骨干作用的同时，着力培养年轻教师，有效整合师资力量，稳定教师队伍，发挥教师潜力，形成科学合理的教师发展与激励机制，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起一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均衡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

6.4 教师行为规范

从事金融学本科专业教学的教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对教师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7 教学条件**

**7.1信息资源**

金融学本科专业要求学校图书馆应有大致覆盖金融学专业各领域数量充足的图书、刊物和资料。学校图书馆应当拥有金融学专业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数字化资源，并且能够提供简便畅通的检索和获取服务。

**7.2教学设施与实习基地**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

学校基础实验室座位数量充足。单个专业实验室的座位数不得少于金融学本科专业类一个自然班的学生人数。专业实验室的生均固定资产净值不少于本专业学生学费标准的50%。

金融学本科专业的学生实习需要有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以金融机构为主，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辅。

**7.3教学经费**

金融学本科专业的教学四项经费，包括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应不低于25%。

**8 质量保障**

**8.1组织保障**

完善系、教研室和课程小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加强教学研讨，理顺教学流程。应加强教学管理与督导，积极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咨询，鼓励小班教学，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8.2制度保障**

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基本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排课调课、教材选用、成绩考核、试卷与论文等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鼓励探索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和社会评学等多元评价体系。

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课外实践等学生管理制度。

建立和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8.3质量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状态的数据平台，按专业建立实时教学质量状态信息库。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教学质量的全程有效监控。应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应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

9 名词释义

**（1）专任教师**

高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2）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3）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4）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编写人：崔译文

审核人：吴红艳

制定时间：2024年3月24日